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7.15 法律字第 103001308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15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臺北市政府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（三重站至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）取得土地所涉產權登記一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交通部函以，臺北市政府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（三重站至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）取得土地所涉產權登記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3 年 7 月 2 日發國字第 1030012590 號函。

二、依來函所附交通部 103 年 6 月 9 日交總（一）字第 1038700155 號函觀之，本件建設計畫係由交通部出資興辦，故本案有關用地取得不論係有償撥用國有土地，或協議價購、徵收私有土地，其需用土地人均為交通部。惟交通部為辦理上開計畫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，並將有關需用土地取得權限一併委託臺北市政府，因此雖以臺北市政府之名義登記，然真正需用土地人為交通部，其用地取得相關費用亦由交通部支付，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取得協議價購、徵收之土地或國有地之撥用後，本應將本案土地產權登記為國有，並以交通部為管理機關，然因行政契約就產權之登記並未約定，以致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乃將取得之土地登記為臺北市有，惟此登記應僅係暫時代管之性質，此由行政契約第 7.1 點「本路段捷運設施完工後，由乙方（指臺北市政府）製作…其持分土地所有權之清冊…由乙方無償交付並移轉登記予甲方（指交通部）…」亦可資證明。至於已登記為臺北市有之土地嗣後如何為更名登記為國有，涉及地政登記實務，宜由內政部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